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5〕12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4〕158 号）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函》，现提前下达你区（局）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885.2 万元。

项目代码：10000013Z135110079006，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4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对

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等要求,将相关项目支出列入本级2025年预算,做好2025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严格按照财预〔2009〕14号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相关要求,分配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

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管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附后),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实现实际支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对各地交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5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	总计	普通国道省级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道路运输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水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小计	国省干线小修保养资金	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项目补助	公路设施维护资金	小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小计	客货运输场站建设补助资金	农村客运站发展补助资金	小计	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港口设施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船舶污染防治）		
武汉市本级	18822	12221	7364	4391	466	4208			946		946		1270	848	422	177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335												300	300		35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48												548	548		
东西湖区	1227.6	892	869		23	325							0.6		0.6	10
经开（汉南）区	680.6	412.4	399.4		13	202							56.2		56.2	10
黄陂区	6974.2	5545.2	1768.2	3575	202	1100			304		304					25
新洲区	3663.7	2372.2	1484.2	816	72	955			288		288		23.5		23.5	25
蔡甸区	1885.2	1071.2	979.2		92	609			180		180					25
长江新区	58.3	10			10								38.3		38.3	10
江夏区	1234.5		1864		54	1017			174		174		16.5		16.5	27
洪山区	1.7												1.7		1.7	
江岸区	66.1												66.1		66.1	
汉阳区	35.4												35.4		35.4	
青山区	181.5												181.5		181.5	
东湖高新区	12.2												2.2		2.2	1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18,822.00		
年度目标		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公里）	1403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14265
			支持航道养护（公里）	7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